

# “三高”企业《倍增计划》 政策解读

厦门市科技局  
2019年10月

# 政策文件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号）

- 从全市企业中按照遴选标准挑选一批“三高”企业，设立“三高”企业培育库，通过政策“组合拳”予以重点扶持，助力企业实现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 遴选条件

- (一)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
-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科技局】
- (三) 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工信局】
- (四) 市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市发改委汇总】
- (五) 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到20%以上或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市工信局】
- (六) 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到20%以上或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市发改委汇总】

# 遴选工作咨询电话

类型	子类	部门	咨询电话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市科技局	2025913/2032126/26616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市科技局	2021880/2661606
重点工业企业	-	市工信局	289676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	-	市工信局	2896775
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	文化创意	市文发办	2893790/2893779
	旅游	市文旅局	2892604
	技术服务	市科技局	2021880
	软件信息	市工信局	2896586
	现代物流	市物流办	2660627
	批发零售	市商务局	2855860
	教育	市教育局	2667781
	卫生医疗	市卫健委	2108027
	其他现代服务业	市发改委	2896149
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	文化创意	市文发办	2893790
	海洋高新	市海洋局	539636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市工信局	2896586
	节能环保	市工信局	2896775
	新材料	市工信局	2896775
	生物医药	市科技局	2916723

## 措施1

#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

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上年度增加超过100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 首次兑现：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即2020年6月之后)。各区财政落实。

举例：某企业两税的地方留成部分，2018年1000万，2019年1300万，2020年1600万。计算基数为1000万，2019年奖励  $(1300-1000) \times 20\% = 60$ 万，2020年奖励  $(1600-1000) \times 20\% = 120$ 万。

## 措施1

#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

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加超过100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 思明区：陈文郁 思明区财政局 2667182
- 湖里区：洪俊杰 湖里区财政局 5722061
- 海沧区：陈美丞 海沧区财政局 6891695
- 集美区：林秋进 集美区财政局 6682336
- 同安区：陈荣溢 同安区财政局 7028455
- 翔安区：郭晶晶 翔安区财政局 7889951
- 火炬管委会：彭志德 火炬管委会计财处 5380054
- 自贸区管委会：林敬威 自贸区管委会财金局 2622521



## 措施2

#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三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对较上一年度营收增长的规上“三高”工业企业，其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后，再给予设备投入5%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 措施2

#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一) 市工信局投资处，联系电话：2896772、2896773。

(二) 各区（火炬）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 思明区科信局，联系电话：5818265；
- 湖里区工信局，联系电话：5280681；
- 海沧区工信局，联系电话：6085939；
- 集美区工信局，联系电话：6221819；
- 同安区工信局，联系电话：7022319；
- 翔安区工信局，联系电话：7880521；
- 火炬管委会经发处，联系电话：5380132。



## 措施3

# 支持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三高”企业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给予20万元奖励。

- 2019年全部批次的国高认定完成后启动
- 试点政策，首创“企业孵化高企”的资助方式
- 每家国高仅对应资助一家孵化母公司
- 拟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考察重点在孵化培育方面
- 简单分拆、纯财务投资的情形不在资助范围
- 受理单位：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2025913、2032126、2661606

## 措施4

# 推动自主研发项目攻关

推动自主研发项目攻关。对“三高”企业承担本市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财政补助。

- 预计2019年11-12月发布明年的申报指南
- 资助上限从原来的1000万元提升到2000万元
- 受理单位：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处 2021887；  
社会科技处 2020312；  
资源配置与科技金融处 2021852。

## 措施5

#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

对“三高”企业在本市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其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今年已完成认定。
- 今年认定的项目，19年按50%补助，20年按60%。明年之后认定的，统一按60%补助。
-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2043957

## 措施6

#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

鼓励“三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在符合其他条件前提下，上年度营业收入申报条件放宽至1亿元。对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参考文件：《厦门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厦科联〔2017〕44号)
- 营收条件从原来的3亿元放宽至1亿元。
- 市科技局 体系创新与政策规划处  
联系电话：2053928

## 措施7

# 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三高”企业联合业内骨干企业和相关高校院所共建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对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 预计第四季度发布《管理办法》，之后组织申报。
- 高标准、高要求建设，主要依托龙头企业。
- 开展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

## 措施8

#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

“三高”企业在厦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初创期建设经费补助；经确认为重大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补足至500万元。此外，还给予研发机构新购仪器设备补助、创办培育高企补助、绩效评估奖励等扶持措施。

- 参考文件：《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厦科联[2019]15号）
- 采用网上申报，近期已启动申报，截止日期10月25日。
- 持续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
- 市科技局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2030591、2031321



## 措施9

# 鼓励实行员工持股

对“三高”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企业上市发生“减持、并购、重组”等事项而为其员工（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当年度合计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80%奖励本人。

- 思明区财政局 2667182
- 湖里区财政局 5722061
- 海沧区财政局 6056290
- 集美区财政局 6103951
- 同安区财政局 7028455
- 翔安区财政局 7886130
- 火炬管委会计财处 5380054
- 自贸区管委会财金局 2622521
- 市金融监管局行业处 2660996



## 措施10

#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

对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的，从政策生效年度起至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发生的所有投资项目，其盈亏加总后总体出现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20%给予补助。其中，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 《关于印发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79号）第三部分的措施八力度更大。按项目的亏损额20%给予补助，单项目最高200万元，同一股权投资机构最高500万元。

## 措施10

#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

对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的，从政策生效年度起至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发生的所有投资项目，其盈亏加总后总体出现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20%给予补助。其中，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下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同一股权投资机构获得补助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 思明区财政局 2667182
- 湖里区财政局 5722061
- 海沧区财政局 6056290
- 集美区财政局 6103951
- 同安区财政局 7028455
- 翔安区财政局 7886130
- 火炬管委会计财处 5380054
- 自贸区管委会财金局 2622521
- 市金融监管局行业处 2660997

## 措施11

# 鼓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

支持行业龙头“三高”企业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通过强链补链，迅速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可申请市、区两级产业投资基金以适当比例参股出资。

## 措施12

# 推出科技信用贷款产品

以企业财务指标、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数据为依据，构建企业授信模型，自动生成企业信用贷款预授信额度，联合试点银行为企业办理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企业还款后可向市科技局申请财政贴息，贴息标准为实际支付利息的30%。

- 模型系统正在开发，预计明年一季度完成。上线后发布通知。
- 试点银行目前已有建设银行厦门科技支行。

## 措施13

# 加大应急还贷支持力度

将“三高”企业正常续贷列入应急还贷资金的支持范围，并适当延长应急周转金使用期限。

- 应急还贷资金管理人：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26005、5129675
- 官网：<https://www.xmgic.com/>

## 措施14

# 提高人才个税奖励

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三高”企业，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聘任的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在10万（含）以上的各类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5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 参照《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大对高端人才支持力度，“专业人才”扩大到“各类人才”，3年提高到5年，25%提高到50%。



## 措施14

# 提高人才个税奖励

- **(一) 市工信局** 组织人事处 2896830

受理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LED）、机械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产值（营收）达到亿元工业企业。

- **(二) 市文发办**（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改革处）2893779、2893790

受理范围：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 **(三) 市科技局** 社会处 2051656

受理范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企业，其它受理机关分工未覆盖的国高和技先企业。

- **(四) 各区发改局**

思明区 2667120 湖里区 5727989 海沧区 6053372 集美区 6195370 同安区 7553210 翔安区 7886680

受理范围：辖区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

- **(五) 火炬管委会** 经发处 5380140

受理范围：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企业，辖区企业。

- **(六) 自贸委** 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5626720

受理范围：辖区企业。



## 措施15

# 保障人才落户

在“三高”企业就业且**年薪达到社平工资1.5倍**（以工资薪金个税申报收入为准）的各类人才，**在企业服务满一年**并按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且继续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手续。

- 将原有的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落户政策推广到全市。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分中心（全程网上办理，现场提供咨询）  
咨询电话：12333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网上申报）：<http://hrss.xm.gov.cn>

## 措施16

# 补贴研发设备使用费用

对“三高”企业向本市设备拥有方租借或使用单台原值超过50万元研发设备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的30%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两台套且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

市科技局

体系创新与政策规划处

联系电话：2027538

## 措施18

# 鼓励使用共享仪器

鼓励“三高”企业利用本市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进行研发活动，对共享服务提供方为“三高”企业提供服务的，奖励标准提高至服务金额的30%，每家共享服务提供方每年奖励上限提高到100万元。

市科技局

体系创新与政策规划处

联系电话：2035277

## 措施17

# 支持企业就地改扩建厂房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工业厂房改扩建审批流程，设立“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将符合要求的“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决策权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或片区指挥部。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用地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2019]284号）

第三条（分级研究）工业企业申请增资扩产提容增效由属地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研究，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研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涉及拆除重建，且拆除建筑面积（计容）累计超过合法已建总建筑面积（计容）50%（含50%）；
- （二）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计容）超过总建筑面积（计容）的20%；
- （三）工业厂房建设8层（含8层）以上；
- （四）涉及拆除重建的，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年限未超过10年（含10年）；
- （五）属地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认为需要上报的其他情形。

## 措施17

# 支持企业就地改扩建厂房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高开发建设强度，放宽建筑层数、容积率等指标，简化建设审批程序。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工业厂房改扩建审批流程，设立“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将符合要求的“三高”企业改扩建项目决策权下放至各区政府、管委会或片区指挥部。

### （一）思明、湖里区项目：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报窗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区收件窗口

联系电话：7703813 7703814

### （二）海沧区项目：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报窗口：海沧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收件窗口

联系电话：6589608

### （三）集美区项目：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报窗口：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收件窗口

联系电话：6229668

### （四）同安区项目：同安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办公地址：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7558571

### （五）翔安区项目：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报窗口：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收件窗口

联系电话：7889515。

### （六）网上申报方式：

可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www.fjbs.gov.cn](http://www.fjbs.gov.cn))进行申报，思明区、湖里区项目也可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网址：<http://as.xm.gov.cn>）进行网上申报。

## 措施19

#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

对企业为主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绩效年度考评优良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服务收入10%给予奖励，单个平台每年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对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奖励政策。

- 参考文件：《厦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厦科[2019]34号）
- 技术研发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成果转化平台
- 受理机关：厦门市科技局  
资源配置与科技金融处 2021568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1801



## 措施20

# 建立挂钩帮扶机制

每年选择一批“三高”企业由市、区领导“一对一”挂钩重点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 建立微信群、QQ群进行服务，企业可以反映问题和建议。
- 建立领导挂钩体系，市、各区、各部门的领导定期走访企业

## 措施21

# 简化政策兑现

简化财政扶持政策兑现手续，试行将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兑现方式调整为无需申报、符合条件即可直接拨付补助资金，提升企业获得感。

- 对部分信用优良企业提供的“绿色通道”，“无需申报直接补助”，旨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 厦门市“三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g.xmsme.cn/>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服务号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高”专栏

# 谢谢大家

请批评指正。

